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 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科技术”、“公司”）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次激励计划禁止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鉴于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，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，上述调整的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。

4、董事会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所进行的调整，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范围，不存在违反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5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4,576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5.64 元/股。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11 日